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授權代表變更

授權代表辭任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已辭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現時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劉富榮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彼將繼續擔任行政總裁。

劉先生，40歲，於中國及美國資產管理及經紀方面擁有約20年全球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中國最大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擔任行政職位，任職其中國深圳國際事業部的首席投資官(「首席投資官」)以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及副行政總裁。

劉先生的金融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二年於美國UBS擔任可換股債券交易員。他曾分別於Elliott Advisors及Merrill Lynch管理絕對收益組合，此後彼於中國北京以及中國香港分別共同創立對沖基金及多元家族財富管理公司。

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芝加哥大學榮譽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足球總會的委員會成員。彼在母校擔任芝加哥大學香港校友會主席以及華仁一家基金會之董事會成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類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此後，劉先生將根據細則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及重選。劉先生並無意向於完成後辭任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

除本公告內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v)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內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邱伯瑜先生及劉富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